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雅芳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te716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91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、經濟部能源局來文 (376550000A_11200918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918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啟用冷氣前，應注意設備巡檢及維護保養，以確保正
常使用並節約用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57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能源局表示，空氣濾網長期不清理將導致回風量
下降，間接降低冷氣製冷能力，增加設備耗電量，爰定期
清潔冷氣可有效降低用電量，其中定期清潔冷氣濾網約可
省10%之冷氣用電。
- 三、請貴校定期清洗校園冷氣濾網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相
關資訊請參考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
事項」及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110
年考評報告之附件「中小學冷氣使用操作及建議」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經濟部能源局來文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5/1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